

花蓮縣卓溪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花蓮縣卓溪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	訂定名稱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遭受急難亟需救助陷於困境之鄉民，以減輕負擔並協助其自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立法制定之目的
<p>第二條 設籍於本鄉之鄉民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</p> <p>一、死亡救助：未享有公、軍、警、勞、農保且家庭狀況確實困苦者，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但無名屍體或無家屬殮葬且無遺產者，由本所補助殮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救助金為限。</p> <p>二、醫療救助：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。</p> <p>三、生活扶助：</p> <p>(一)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</p> <p>(二)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</p> <p>四、重大災害救助：</p> <p>因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災、疫災、職業災害、山難、空難、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。</p> <p>(一)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五萬元。</p> <p>(二)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三萬元。</p> <p>(三)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</p>	申請急難救助之項目及金額
<p>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程序及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之程序</p> <p>(一)死亡救助、醫療救助及生活扶助於救助</p>	申請程序及文件

<p>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，經本所派員訪視後辦理。但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，本所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核之。</p> <p>(二)重大災害救助事件，於事件發生五日內，通報本鄉所在地村辦公處，由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，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申請手續。</p> <p>(三)急難救助同一事由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</p> <p>(一)死亡救助：申請表、共同生活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殮葬費用收據(含明細表)及清寒證明書或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各一份。</p> <p>(二)醫療救助：申請表、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(部份負擔須達五千元以上)正本，持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副本或影本者一概不予受理及清寒證明書或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各一份。</p> <p>(三)生活扶助：申請表、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、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</p> <p>(四)重大災害救助：申請表、共同生活之戶籍謄本、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(死亡、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)各一份。</p>	
<p>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</p>	<p>急難救助申請人資格</p>
<p>第五條 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，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申請救助。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、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重複申請救助之限制</p>
<p>第六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</p>
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經費來源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施行日期</p>